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套公司”）就与河北盛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盛华”）的 EPC 总承包合同纠纷，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提出财产保全申请。2016 年 7 月 15 日，成套公司收到了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6）冀民初 45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同时，根据成套公司的财产保全申请，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做出（2016）冀民初 4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查封河北盛华银行存款 1.82 亿元或其它等值财产。

成套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收到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反诉状》，河北盛华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反诉，被反诉人为成套公司和中蓝建设工程局（以下简称“中蓝建设”）。反诉请求为：（1）判令被反诉人中蓝建设向反诉人支付房屋租赁费人民币 53.4864 万元，被反诉人成套公司承担连带偿还责任，所欠租金从承包费中予以扣减；（2）反诉诉讼费用由两被反诉人承担。2017 年 10 月 12 日，成套公司收到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6）冀民初 45 号之一]，河北盛华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撤回了对成套公司和中蓝建设的上述反诉请求。

2017 年 11 月 15 日，成套公司收到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

的《民事反诉状》，河北盛华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反诉，被反诉人为成套公司，第三人为中蓝建设，将与本次诉讼合并审理。反诉请求为：（1）判令被反诉人成套公司返还反诉人承包合同款，返还金额暂定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最终以本诉认定的实际结算额为准计算；（2）反诉诉讼费用由被反诉人承担。

成套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收到（2016）冀民初 45 号《民事判决书》，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对本案做出一审判决：（1）河北盛华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给付成套公司欠款 1,560,375.58 元；（2）驳回成套公司的其它诉讼请求；（3）驳回河北盛华的反诉请求。

鉴于对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冀民初 45 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结果不服，成套公司已行使上诉权，并在法定要求时间内提交了《民事上诉状》。同时，河北盛华亦不服本案判决并提起了上诉。

上述诉讼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0），以及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2017 年 10 月 14 日、2017 年 11 月 17 日、2019 年 5 月 25 日、2019 年 6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 2016-060、2017-056、2017-062、2019-027、2019-037）。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成套公司于近日收到代理律师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人民法院”）已做出（2019）最高法民终 152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案件发回重审。该《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1.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原审法院认定河北盛华与成套公司订立的《河北盛华化工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电石工程项目 EPC 总承包合

同》无效的依据不充分。

2.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原审法院将成套公司主张的土建工程停工损失与河北盛华提出的土建工程质量损失直接冲抵缺乏依据。

3.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原审法院对案涉项目设备相关费用未做出认定的处理欠妥。

4.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原审法院对重要证据的采信程序存在瑕疵。

5. 最高人民法院最终裁定如下：

(1) 撤销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冀民初45号民事判决；

(2) 本案发回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重审。

上诉人成套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925,740元，上诉人河北盛华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91,162元予以退回。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案将发回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重审，目前暂无法判断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和落实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民终1523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26日